

沧联社区榕村片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用林
报批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沧联社区榕村片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用林报批服务，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专项借款、专项债，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沧联社区榕村片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用林报批服务。

2.1.2 项目规模：项目改造范围用地 17.1486 公顷，用地报批组卷按项目地块实际情况拟分四批次：第一批次 2.1384 公顷，第二批次 3.0893 公顷、第三批次 3.6699 公顷，第四批次 10.3895 公顷。（最终以用地相关批复为准）；林地报批组卷、使用林地可研报告各一个批次；勘测定界测量四批次。

2.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根据城中村改造相关政策的要求，结合招标人需求，按照招标人工作进度安排或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审查管理要求，开展沧联社区榕村片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用林报批服务，并协助招标人与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街道、经联社的沟通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用地报批组卷（4 批次）：

（1）整理用地报批的基本情况。整理用地报批矢量红线数据，摸清项目基本情况，协助招标人确定用地报批范围。对接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核查古树名木、不可移动文物、权属、规划、林地、耕地等情况并收集相关材料。协助核查是否涉及违法用地及查处情况并收集资料。

（2）协调征地前期工作开展及收集材料。协助及指导征地实施单位开展征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各项工作；收集报批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协议及征地补偿情况材料；跟进并督促承担各项工作的技术单位的工作进度，协调被征收人配合各项工作的开展；协助公证单位对征地预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等进行公告公证、材料张贴；指导和协助征地实施单位确定被征收人的社保人员名单并提交人社部门办理

征地社保审核。

2、林地报批组卷、使用林地可研报告（1 批次）：

（1）开展用林报批资料整理。对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了解相关情况，草拟林地报批所需的情况说明文件，制作林地报批项目示意图；现场放桩等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街镇、村社开展林地报批材料签字盖章工作，做好与被征地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林地政策和林地报批程序解答；协助张贴使用林地公示；计算森林植被恢复费用，收集相关资料文档，完成请款以及费用缴纳。

（2）配合审核材料。协助土地储备机构全面检查林地报批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查漏补缺；对接林地报批审查部门，跟进沟通审查情况，及时补正材料；跟进用林报批进度，直至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制度的决定》（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及 2024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对项目使用的林地现状进行内外业调查，并按要求编写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3、勘测定界报告编制（4 批次）：

根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等规范要求，对项目报批范围涉及的土地权属、土地地类、历年用地等基础数据展开勘测和调查，对项目报批范围进行土地勘测定界测量，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报告。

4、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用地用林报批、勘测定界测量超过原定批次数，服务费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中。

2.2.3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双方所有责任义务履行完毕且相关服务满足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要求之日止。

2.3 最高投标限价：217.9300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

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土类或测绘类或城乡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③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

4.2.2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 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928 号房 A2 栋 607

联 系 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227806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8 号湛江大厦五楼 E-3 室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109808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928 号房 A2 栋 607

联 系 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227806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928 号房 A2 栋 607

联 系 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2278061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